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352,469	31,778
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待售物業準備 53,3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撥回 待售物業撥備40,840,000港元))		(238,632)	33,866
<b>溢利毛額</b>		<b>113,837</b>	65,644
其他金融資產(開支)／收益淨額		(20,845)	28,679
其他收入		14,168	18,3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89)	(941)
行政開支		(15,474)	(27,7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97	1,984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6,260)	47,275
商譽之撇銷		-	(11,297)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b>86,834</b>	121,861
所得稅開支	5	<b>(18,269)</b>	(19,639)
<b>年度溢利</b>		<b><u>68,565</u></b>	<b><u>102,222</u></b>
供分配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u>68,565</u></b>	<b><u>102,222</u></b>
<b>每股盈利</b>	6	<b>港仙</b>	<b>港仙</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 基本		<b>5.61</b>	9.13
– 攤薄		<b>不適用</b>	9.10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7	<b>238,740</b>	24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504</b>	2,016
預付租賃款項		<b>3,700</b>	3,800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0	–	3,000
		<hr/>	<hr/>
		<b>243,944</b>	253,816
<b>流動資產</b>			
待售物業	8	<b>486,500</b>	479,840
應收賬款	9	<b>1,658</b>	1,19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9	<b>7,094</b>	1,818
預付租約款項		<b>100</b>	100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0	<b>13,000</b>	110,891
債務證券投資		–	15,95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b>65,263</b>	12,187
現金及現金等值		<b>439,762</b>	228,138
		<hr/>	<hr/>
		<b>1,013,377</b>	850,124
分類為待售投資物業	7	–	52,248
		<hr/>	<hr/>
		<b>1,013,377</b>	902,372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96	-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66,654	42,690
應付稅項	12,023	6,432
	<u>78,773</u>	<u>49,122</u>
<b>流動資產淨值</b>	<b>934,604</b>	853,25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78,548</b>	1,107,066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5,742	15,375
	<u>15,742</u>	<u>15,375</u>
<b>資產淨值</b>	<b>1,162,806</b>	1,091,691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3,321	247,944
儲備	919,485	843,747
	<u>1,162,806</u>	<u>1,091,691</u>
<b>權益總額</b>	<b>1,162,806</b>	1,091,6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分別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06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發展及買賣、證券投資及買賣、及提供金融服務業務。

本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詞彙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及生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報告)－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以前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編制及呈列沒有重大影響。因此，不需要作任何前期調整。

以下新訂及經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公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第一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一項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 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號	於合作實體的成員股份及類似工具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擁有着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sup>3</sup>
各項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項目 <sup>5</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3</sup>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4</sup>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5</sup> 大致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除非於特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列明

董事預計所有公佈將會於公佈生效日期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被採納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內。

於上述新訂準則及詮釋中，預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造成重大影響。該修訂影響擁有人的權益變動的呈列方式，並引入綜合的收入報表。本集團將可選擇在單一附有小計的綜合收入報表內或兩個單獨報表(單獨收益表後接其他綜合的收入報表)呈列收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益的組成部分。此修訂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但會引起額外披露。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或會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事宜。董事正在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界定之可申報經營分部。

董事現正評估初次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董事初步總結，認為初次應用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信息

#### 業務分部

本集團劃分為以下四個主要業務分部：

- 物業投資；
- 物業發展及買賣；
- 證券投資及證券買賣；及
- 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 發展及買賣 千港元	證券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33,511	315,856	-	3,102	-	352,469
跨部門銷售	-	-	-	31,540	(31,540)	-
合計	<u>33,511</u>	<u>315,856</u>	<u>-</u>	<u>34,642</u>	<u>(31,540)</u>	<u>352,469</u>
分部業績	<u>13,926</u>	<u>84,818</u>	<u>(19,902)</u>	<u>7,228</u>		86,070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11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0,35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6,834
所得稅開支						<u>(18,269)</u>
本年度溢利						<u>68,565</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 發展及買賣 千港元	證券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7,921	-	-	3,857	-	31,778
跨部門銷售	-	-	-	21,089	(21,089)	-
	<u>27,921</u>	<u>-</u>	<u>-</u>	<u>24,946</u>	<u>(21,089)</u>	<u>31,778</u>
合計	<u>27,921</u>	<u>-</u>	<u>-</u>	<u>24,946</u>	<u>(21,089)</u>	<u>31,778</u>
分部業績	<u>47,818</u>	<u>40,251</u>	<u>28,679</u>	<u>7,577</u>		124,325
未分配其他收入						17,68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153)
						<u>121,86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1,861
所得稅開支						(19,639)
						<u>102,222</u>
本年度溢利						<u>102,222</u>

附註： 跨部門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 發展及買賣 千港元	證券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49,100	486,509	67,263	13,000	815,872
未分配資產					441,449
總資產					<u>1,257,321</u>
分部負債	44,290	19,865	96	861	65,112
未分配負債					29,403
總負債					<u>94,515</u>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	703	-	-	-	703
未分配折舊					107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 未分配					100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本增加	357	110	-	-	46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 發展及買賣 千港元	證券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05,053	479,918	28,143	113,929	927,043
未分配資產					229,145
總資產					<u>1,156,188</u>
分部負債	14,733	24,610	—	785	40,128
未分配負債					24,369
總負債					<u>64,497</u>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	1,220	—	—	—	1,220
未分配折舊					158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100
— 未分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本增加	1,402	—	—	—	1,402
商譽撇銷	11,297	—	—	—	11,297

地區分部

	中國(香港除外)		香港		澳洲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按客戶所在地)	<u>27,325</u>	<u>24,248</u>	<u>325,144</u>	<u>5,974</u>	<u>—</u>	<u>1,556</u>	<u>352,469</u>	<u>31,778</u>
其他分部信息(按資產所在地)：								
分部資產	<u>560,551</u>	<u>625,008</u>	<u>255,321</u>	<u>288,268</u>	<u>—</u>	<u>13,767</u>	<u>815,872</u>	<u>927,043</u>
資本增加	<u>44</u>	<u>29</u>	<u>423</u>	<u>1,373</u>	<u>—</u>	<u>—</u>	<u>467</u>	<u>1,402</u>

####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720	600
折舊	810	1,3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5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00	100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	478	486
其他應付款項之撇銷	(40)	(3,072)
其他應收款項之撇銷	104	2,582
商譽之撇銷	-	11,29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0,845	(28,679)
根據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減支銷8,259,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6,974,000港元)	(15,159)	(12,575)
	<u>          </u>	<u>          </u>

####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16,407	2,161
過往年度多撥	(966)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2,820	3,051
	<u>          </u>	<u>          </u>
	18,261	5,212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0	14,427
由於稅率下降	(2)	-
	<u>          </u>	<u>          </u>
	8	14,427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8,269</u>	<u>19,639</u>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以於年度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本集團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稅項，乃根據當地現行之法律、詮釋及慣例所適用的稅率計算。

##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盈利	<b><u>68,565</u></b>	<b><u>102,222</u></b>
<b>股份數目</b>	<b>千</b>	<b>千</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註)	<b>1,222,290</b>	1,119,883
假定行使認股權證後被視為以零代價將予發行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b>	<b>3,726</b>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註)	<b><u>1,222,290</u></b>	<b><u>1,123,609</u></b>

註：

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上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調整，以計及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之本公司股份合併。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影響為反攤薄，故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假設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未獲行使。

由於行使購股權之影響為反攤薄，故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假設該等購股權未獲行使。

## 7. 投資物業／分類為待售投資物業

以經營租約出租以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的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及分類並列入為投資物業。

資產負債表中賬面值之變動摘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245,000	150,000
增添	–	326,893
售出	–	(51,920)
轉入為待售物業	–	(175,000)
公平值調整(虧損)／溢利淨額	(6,260)	47,275
	<u>238,740</u>	<u>297,248</u>
投資物業分類為待售物業	–	(52,248)
	<u>238,740</u>	<u>245,000</u>

投資物業按中期租約持有，並由獨立及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參考相似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價按公開市值進行估值。

## 8. 待售物業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	539,886	479,840
減：待售物業準備	(53,386)	–
	<u>486,500</u>	<u>479,840</u>
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181,500	175,000
位於中國，按長期租約持有	305,000	304,840
	<u>486,500</u>	<u>479,840</u>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內部設有明確之信貸政策。一般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維持嚴格控制未清償之應收款項，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過期結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658	1,19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訂金	7,094	1,818
	<u>8,752</u>	<u>3,012</u>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減準備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609	446
31至90日	1,049	748
	<u>1,658</u>	<u>1,194</u>

## 10. 貸款及應收款項

就呈報而言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份	-	3,000
流動部份	13,000	110,891
	<u>13,000</u>	<u>113,891</u>

全部貸款均有抵押。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52,469,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1,778,000港元，增加約10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溢利毛額約113,83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65,644,000港元)，增加約48,193,000港元(約73.4%)。本集團已就待售物業作出約53,386,000港元之準備(二零零七年：回撥準備約40,840,000港元)。本集團溢利毛額之增加，主要由於待售物業銷售之營業額增加。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面對着不穩定的經濟環境，本集團有充裕的資源以應付有盈利的業務。經削減成本及專注於有可靠回報的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繼續獲得盈餘業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綜合溢利約68,5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02,222,000港元)，減少32.9%。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並沒有因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商譽作出減值、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授出購股權以公平值列入職員成本之重大虧損／開支。但本集團仍然需要計及為待售物業作準備約53,3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回撥準備約40,840,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作準備約6,2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公平值收益約47,275,000港元)、及其他金融開支淨額約20,8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其他金融收益淨額約28,679,000港元)。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物業發展及買賣

本集團的房地產業務主要為地產發展、買賣及物業投資。

目前投資於國內的主要房地產項目包括北京朝陽區的歐式大戶型豪華高檔公寓項目順景園。

面對目前不利的經濟條件，本集團著重做好項目的基礎工作，對項目細節嚴格要求，等待市場時機的好轉，以最理想的價格於市場出售該等物業。

本集團在香港擁有若干待售商用物業。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位於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0樓的商用物業，總價值為315,856,000港元，獲取溢利毛額約13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以21,000,000港元之代價完成收購位於香港士丹利街53-61號，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大廈6樓之物業。該物業連同現有租賃合同獲收購及作為待售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以150,000,000港元之代價完成收購位於香港中環堅道110-118號安峰大廈地下、1樓、2樓、3樓及4樓之若干物業。物業購入作買賣用途及分類為待售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以45,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1室寫字樓單位用作買賣用途。該物業購入後分類為待售物業。

### 物業投資

在物業投資方面，位於中國深圳市的曙光大廈，一直維持高使用率；於本年度內為本集團實現租金及管理費收入約為20,397,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度增加約8.9%。

為使曙光大廈繼續成為高質素之商廈，本集團將會繼續強化曙光大廈管理質素，與客戶維繫良好關係。預計二零零九年曙光大廈將繼續維持高使用率。曙光大廈的高使用率及有效的成本控制保障了本集團租金收入穩定。

位於中國北京東環廣場4層及5層若干商用物業，物業面積約5,100平方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約6,928,000港元之租金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香港物業亦貢獻租金收入約6,186,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的環球經濟預期持續不穩定，有可能造成中國及香港的商業物業之租用需求下降。惟本集團物業之現有的大部份租約是跨越二零零九年，所以二零零九年的租金收入預期不會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以一貫的審慎策略，繼續專注於中國及香港之物業市場投資及買賣。此外，本公司亦會繼續在不同範疇尋找具穩定回報、合適之投資機會，即項目具備穩定資金貢獻及簡單的管理模式。

### **資本市場投資及金融服務**

為提升流動資產之回報，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至更多不同種類之流動及可變現有償資產，其中包括證券、債務證券、外幣掛鈎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具有明確及鎖定風險的金融產品及不屬於任何一種累計股票期權。

於二零零八年內環球金融及資本市場出現不利的轉變，本集團在資本市場投資的業績並不理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約19,902,000港元之虧損。雖然如此，在資本市場投資趨向下調的情況下，這正是本集團以更低價格為其物業組合增添優質物業的好機會。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維持在適度的運作，為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係的合作夥伴提供中短期貸款。鑑於本集團現時及將來現金充裕，上述貸款活動為本集團賺取相對銀行利率較高的回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業賺取約7,228,000港元之利潤。本集團一直關注信貸風險管理，有效的風險控制政策已落實執行，其中包括評估涉及之信貸風險及／或獲得有價值的抵押品。

### **其他業務**

#### **晶科信息**

武漢晶科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晶科信息」）主要從事各類電子產品所需的石英晶體頻率片（半成品）、諧振器（成品），SMD和相關器件的生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收入為26,956,000港元，比二零零七年度輕微增加約1.8%；惟於二零零八年晶科信息經營虧損約2,325,000港元。

關於就晶科信息尚欠本集團合共人民幣23,000,000元(等值約26,136,000港元)的款項，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國內律師追討欠款。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總額有439,7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138,000港元)。本集團嚴格執行應收帳款之信貸管理，以確保營運資金充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收賬款結餘約1,6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4,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2.86，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37。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計算基準)均為零。

### 財資管理

在財務資源管理方面，本集團繼續分散其投資組合至更多不同種類之流動及可變現有償資產，包括證券。該積極而謹慎之財資管理政策將會繼續執行，在可接受之風險水平內增加投資回報。同時，管理層認為保留較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可確保本集團在當前金融危機中資產價格下跌，獲得更多投資選擇機會。

### 回購本公司股份

截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合共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股份23,116,000股，回購價為每股0.34港元至0.465港元之間，回購股份已經全部註銷。回購股份之資金由內部資源支付。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獲得一般銀行融資或短期貸款而抵押資產及銀行存款。

## **僱員薪酬及福利**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晶科信息)共聘用約300名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員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名)。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及專業經驗釐定僱員之酬金、晉昇及薪酬調整幅度。在香港之全體僱員及執行董事均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本集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

## **外匯及外幣風險**

由於所得之收入以及直接成本及購買設備之貨款和薪金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故毋須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之匯率變動風險亦較低。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對沖活動。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主要幣值。有關本公司外匯及外幣風險的其他資料擬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的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部份內。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參與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23,116,000股股份，未計其他費用之總代價為港幣10,080,160元，於本年度購回股份之詳情列載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之 最高購入價 港元	每股之 最低購入價 港元	代價總額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	23,116,000	0.465	0.340	10,080,160

全部購回股份隨即註銷。與註銷股份面值相等之數額已撥往資本贖回儲備，而股份購回所付之溢價已記入股份溢價賬。股份回購目的是為了提高股東長遠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之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根據本公司對全體董事所作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符合標準守則之規定。

## 公司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及A.4.1.外（該等偏離行為已在以下段落作出解釋），本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現時本公司並無任命行政總裁之職，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已由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而董事相信，有關安排能讓董事之不同才能及專長得以盡量發揮，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根據本公司董事會之意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刊載之守則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廖醒標先生、李國精先生及莊嘉俐小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查本公司的財政彙報程序、內部監控運作及本集團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及謝錦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文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醒標先生、李國精先生以及莊嘉俐小姐組成。